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  
區

承辦人：黃冠達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c8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58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「活化教學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  
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1份 (31581354\_1133058864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「活化教學  
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之遴選與輔導深耕學  
校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1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於113學年度繼續辦理遴選與輔導有意願之深耕學校，  
據以發展適用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；並新  
增跨校際社群的申請與運作，以分享與傳承教學典範。

三、申請對象如下：

(一)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。

(二)有意願參與學校主動自薦者。

(三)本局或本計畫輔導委員推薦者。

(四)跨校際社群：以一社群至少6名現職國中小教師，其中至  
少1名教師曾參與本計畫，另社群至少需跨2校，同一學



永春高中 1130501



\*NCAA1133004750\*

校者不得超過社群成員比率70%。

四、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及社群應執行任務，簡述如下（餘詳如計畫書）：

- (一)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初階、進階、國際培訓工作坊、期中工作會議及成果發表會。
- (二)辦理合作學習相關研習、工作坊、成果分享等活動，並邀請區域周邊學校參與。
- (三)邀請本計畫官網所列之輔導委員協助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或諮詢、演講等。
- (四)辦理對外公開觀課，並於臉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」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。
- (五)進行成效評估與推廣，配合提供圖文動態訊息，於本計畫臉書粉絲團分享推廣實施經驗。

五、經費補助如下：

- (一)深耕學校：每校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；帶領1間夥伴學校，額外補助2萬元，深耕學校最高額外補助上限為6萬元；新申請之學校不得申請此項經費。
- (二)夥伴學校：每校補助6萬元。
- (三)跨校際社群：最多核予8群，經費由委辦計畫團隊支應，每案補助上限為10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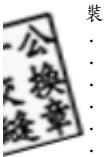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請於113年5月22日前完成申辦程序：

- (一)依計畫書之113學年度遴選程序填寫申請文件。
- (二)免備文將上開核章紙本以聯絡箱送本局承辦人，核章後電子檔寄至bc8202@gov.taipei。
- (三)俟教育部遴選後，另案通知遴選結果。

七、檢附113學年度「活化教學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 2024/05/01 14:08:30



裝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3004750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「活化教學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之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/會 113/05/02 17:47:40

一、網頁公告周知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3/05/03 14:29:44

如擬

裝

計

綠